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j)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2012 年 11 月 14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递交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巴库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十二次峰会上通过的《巴库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1(j)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2012 年 11 月 14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经济合作组织第十二次峰会

2012 年巴库宣言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巴库)

经济合作组织第十二次峰会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巴库举行。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先生阁下主持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哈米德·卡尔扎伊先生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马哈茂德·艾哈迈迪-内贾德先生阁下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阿西夫·阿里·扎尔达里先生阁下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埃莫马利·拉赫蒙先生阁下

土耳其共和国总理
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先生阁下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参议院主席
伊尔吉扎·索比罗夫先生阁下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通与通信部部长
阿斯卡尔·茹马加利耶夫先生阁下

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埃爾蘭·阿卜杜勒達耶夫先生閣下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代表团团长在诚恳、友好气氛中, 就共同关心的重要的区域和全球性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以期促进经济合作组织所在区域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他们还考虑到本区域和全世界的政治、社会、技术和经济发展情况, 审查了经济合作组织过去 20 年中在实现《伊兹密尔条约》所订立的宗旨、目标和原则方面的执行情况/进展, 制定了需要遵循的政策指针, 并强调指出, 本区域的持续和平、稳定和安全是实现经济合作组织目标和宗旨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代表团团长:

铭记《伊兹密尔条约》以及以前的峰会的宣言和公报所列经济合作组织的目标和宗旨，

重申决心加强努力，以促进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的经济合作、社会福祉、生活质量、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再次申明成员国拥有在经济合作组织框架内加强区域合作的强有力的政治意愿，

对区域经济组织区域现有的悬而未决的冲突、尤其是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表示关切，认为这阻碍了本区域以及更广泛的一级的经济合作的发展，强调必须加紧努力，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完整、主权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及早解决这一冲突，

对单方面的胁迫性经济制裁表示关切，认为这阻碍了对各国间的友谊至关重要的经济发展、合作、商业和贸易自由，包括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的区域经济合作，

确认区域合作的重要意义，欢迎并支持在为争取有一个安全、稳定的阿富汗的关于区域安全与合作的伊斯坦布尔进程“亚洲之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重申进一步支持执行七项优先的建立信任措施，

回顾自上次峰会以来举行的主要国际会议，包括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12 年 6 月的里约+20、2012 年 8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六次峰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会议，

重申为实现经济合作组织的宗旨和目标而执行其重要协定的重大意义，

赞赏开展各项活动来执行经济合作组织项目/方案，以推进为使经济合作组织成为一个有效的区域合作组织而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举措，并鼓励为此采取进一步行动，

1. 赞赏部长理事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 20 次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并赞同理事会的报告，指示秘书长确保报告得到充分执行；

2. 欢迎在部长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框架内组织的“条约活动”期间的积极的事态发展；

3. 邀请成员国考虑可否签署/批准剩余的经济合作组织协定；

4. 对 2011 年在喀布尔成功举办第四次经济合作组织商业和外贸部长级会议表示满意，并邀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定；

5. 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尽可能地逐步减少或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使经济合作组织内部贸易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大幅增加；

6. 再次表示缔约方承诺执行《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协定》，并强调必须如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协定合作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所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实施该《协定》。邀请其余的成员加入该《协定》；

7. 再次确认其承诺支持成员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8.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和开发银行所发挥的作用，敦促加强财务能力，以满足因经济交流以及贸易与开发银行在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活动范围的扩大而产生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呼吁其余的成员考虑加入银行，欢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签署《银行协定条款》；

9. 重申必须尽早使经济合作组织再保险公司运作起来，并呼吁缔约方高度优先重视加快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以建立该公司；

10. 认识到私营部门作为本区域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引擎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并呼吁经济合作组织工商会与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私营部门合作增强这一作用；

11. 对 2011 年 6 月在阿什哈巴德成功举办经济合作组织第八次交通和通信部长级会议表示满意，并敦促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执行此次部长级会议的决定；

12. 欢迎沿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伊朗以及伊斯兰堡-德黑兰-伊斯坦布尔建立公路走廊，呼吁建立更多的经济合作组织公路走廊；确认在乌赞-Bereket-古尔甘和巴库-第比利斯-卡尔斯铁路项目方面的进展，呼吁更快地执行沿加兹温-拉什特-阿斯塔拉(伊朗)-阿斯塔拉(阿塞拜疆)、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中国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伊朗-土耳其的铁路项目，及早消除阿巴斯港-阿拉木图、伊斯兰堡-德黑兰-伊斯坦布尔以及伊斯坦布尔-阿拉木图铁路走廊顺利运作的现有障碍；

13. 确认通过发展项目和方案进行信息和通信技术区域合作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注意到即将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14. 邀请国际和区域供资机构以及成员国参与资助和执行在经济合作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关于《过境运输框架协定》的联合项目主持下拟订的、经济合作组织铁路局局长第 11 次会议(2012 年 6 月，安卡拉)通过的“经济合作组织铁路网发展计划”，并吁请秘书处加快拟订公路、海上和海关过境发展计划；

15. 请成员国尽可能处理所有已建成公路和铁路走廊的运作所面临的现有障碍，包括基础设施、行政、海关、过境、税收和安全方面的障碍；

16. 确认成员国之间在能源部门的合作对于其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并呼吁经济合作组织即将在德黑兰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三次能源问题部长级会议审议这方面的有关举措；

17. 又确认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巨大潜力及其对可持续发展、提高能源生产力和效率以及清洁能源生产的重要意义；

18.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权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

19. 对 2011 年 6 月在德黑兰成功举办第四次经济合作组织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表示满意，赞赏通过 2011-2015 年期间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环境合作与全球化框架行动计划，敦促成员国的环境组织考虑可否延长其对执行这一框架计划的技术和财务支持；

20. 注意到成员国对作为全球一级重大挑战之一的粮食安全问题更加关切，强调必须确保本区域的粮食安全，支持土耳其共和国为促进执行区域粮食安全方案而开展的建立区域协调中心的努力，该中心将在 2012 年 11 月于安塔利亚举行的第五次农业问题部长级会议上揭幕；

21. 强调必须加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工业领域、尤其是在标准化和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合作，以提高成员国的生产力，推动本区域货品贸易，请成员国加快签署/批准标准化、遵守评估、认证和计量区域研究所章程，以利于其及早运作；

22. 认识到旅游在加强文化上的密切关系和强化本区域贸易和团结一致精神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决定促进旅游活动，开展有利于促进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旅游业的联合活动和研究；

23. 赞赏通过加强经济合作组织对外关系综合计划以强化其与联合国系统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关系而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伊兹密尔条约》的规定以及以前的高级别决定；

24.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文化研究所对加强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的文化合作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其他签署国批准研究所章程；

25. 赞赏旨在促进成员国之间在科学技术方面区域合作的经济合作组织设在伊斯兰堡的科学基金会的运作，并邀请其余的成员国签署/批准基金会章程；

26. 赞赏旨在促进教育方面区域合作的经济合作组织设在安卡拉的教育研究所的运作，邀请成员国就教育研究所章程的规定采取后续行动，并邀请其余的成员国签署/批准研究所章程；

27. 认识到必须加强就处于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可持续人力资源发展中心地位的至关重要问题开展的合作，并特别注重教育问题，同时重申其承诺在经济合

作组织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等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28. 确认必须加强设在马什哈德的区域灾难风险管理中心的工作，并鼓励该中心与秘书处协商，拟订协调一致的区域办法，以促进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的有效合作；

29. 满意地注意到在实施由欧洲联盟资助的、题为“与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一道打击以阿富汗为来源/目的地的贩运”的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对 2010 年 10 月在伊斯坦布尔成功举办第三次经济合作组织内政部长会议及其成果表示满意，并呼吁感兴趣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设立经济合作组织的刑警组织；

31. 重申承诺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以增强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的公私伙伴关系；

32.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为设立经济合作组织议会大会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表示希望大会将使经济合作组织议会能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支持经济合作组织的活动/方案；

33. 赞赏根据土耳其共和国的倡议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对本组织进行了业绩评估，确定了主要挑战，并提出了提高经济合作组织效率、活力和可见性的方法；

34. 赞赏前秘书长叶海亚·马鲁菲先生阁下对本组织的贡献，并欢迎沙米勒·阿列斯科罗夫博士阁下被任命为经济合作组织新任秘书长，表示相信他将有效地协助增进和加快区域合作，为此采取适当行动，并推动更好地反映经济合作组织的形象和活动；

35. 强调成员国必须及时缴纳其法定预算缴款，以确保本组织以有效率、有成效和注重成果的方式运作；

36. 强调成员国和秘书处必须有效地监测和跟进经济合作组织的项目和区域方案，以确保其得到及时实施，并确保其及时运作；

37. 欢迎自 2013 年 4 月 5 日起任命 Iftikhar Hussain Arif 先生担任经济合作组织文化研究所新任所长，任命 Manzoor Hussain Soomro 先生担任经济合作组织科学基金会主席，任命 Selahattin Turan 先生担任经济合作组织教育研究所所长，任命 Atousa Goudarzi 女士担任经济合作组织保险学院院长；

38. 欢迎理事会赞同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观察员地位，今后的关系将受经济合作组织给予观察员/对话伙伴关系地位办法制约；

39. 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出席了经济合作组织第十二次峰会及其对经济合作组织的支持；

40. 对土耳其共和国以极为有效的方式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担任经济合作组织主席表示特别感谢；

41.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于 2014 年在伊斯兰堡主办经济合作组织第十三次峰会的提议；

42.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出于 2013 年在杜尚别主办部长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的提议；

43. 对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先生阁下以睿智的方式领导经济合作组织第十二次峰会圆满结束审议工作深表感谢，并对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和为峰会所做的出色安排表达真诚的谢意。